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 罗顿

编号：临 2019-063 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司法拍卖竞拍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19 年 4 月 16 日，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司法拍卖竞拍控股子公司海南金海岸罗顿大酒店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竞拍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在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下简称“拍卖平台”）上进行的公开拍卖海南黄金海岸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合开发公司”）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金海岸罗顿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店公司”）39.98%股权的活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控制风险、审慎决策，具体办理竞拍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竞拍的股权比例、竞拍价格、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等。

2019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参与竞拍，按要求缴纳竞买保证金 1,110 万元，并通过公开竞价方式，以 11,100 万元的成交价竞得了综合开发公司持有的酒店公司 39.98%股权，获得了《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11 月 6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拟参与司法拍卖竞拍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6 号）、《公司关于参与司法拍卖竞拍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2 号）。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收到法院出具的以下文件：

（一）《成交确认书》

确认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在法院于淘宝网开展的“海南黄金海岸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金海岸罗顿大酒店有限公司 39.98%股权”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 11,100 万元胜出，尚需要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

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公司已根据本次《竞买须知》的要求将拍卖成交价余款 9,990 万元缴入法院指定账户。

（二）《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琼 01 执恢 43 号之四】

法院认为，买受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功竞买涉案股权并付清成交款 11,100 万元，涉案股权所有权应转移至其名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1、解除对被执行人海南黄金海岸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金海岸罗顿大酒店有限公司 39.98%股权的冻结；

2、被执行人海南黄金海岸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金海岸罗顿大酒店有限公司 39.98%股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时起转移；

3、买受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并承担全部过户税、费。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公司将根据本次竞拍的进展情况，办理股权过户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5 日